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优选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益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t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自2023年4月3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披露新办公地址信息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A302A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上述新办公地址自2023年4月3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方式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官网(www.maxwell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06-8888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
基金代码	0146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类型	基金经理变更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皓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宇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3-30
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情况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公示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均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5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优先配售对象,除优先配售对象外,其余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认购处理等环节的重点提示如下:

1.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优先配售日期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15:11-13:0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内,网下原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时,应在T日10:00前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投资者申购行为进行核查,超过规定资产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可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个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资料为准。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申购者或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购、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6.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后果为:网上投资者申购未中签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申购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7. 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34,790,700元(含)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34,790,7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与本次发行可转债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437.21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销认购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8. 网上申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股份、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9.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视同同一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10.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承销业务,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至下一个交易日止。12. 发行人无先存承诺。

1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即视为投资者理解、投资者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并自愿承担和接受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1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3月29日(T-2)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能辉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1号”文同意注册。《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于2023年3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人民币34,790,700元,共计3,479,070张。

2. 本次发行的能辉转债将在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226元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数量,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配售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2号文同意注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9,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7.8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况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7元(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元(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1号文同意注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设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6元/股,发行已于2023年3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红盐集团”股票4,800万股。

根据《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63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3,196,855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764,803,14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93773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3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行为。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将视违规及时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网上投资者申购未中签,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昆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中心厦162223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17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000.00万股。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股,发行已于2023年3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柏诚股份”A股3,900.00万股。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60.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5,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5,095,216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99.99%,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904,784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20516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至下一个交易日止。1.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违规及时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网下询价和配售名单。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视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3年3月2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均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及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中签通知。

一、网下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29, 6329, 4329, 2329, 0329, 9674		
末“5”位数	16107, 66107		
末“7”位数	134916, 334916, 534916, 734916, 934916		
末“8”位数	4812382, 9812382		
末“9”位数	7090227, 17		

凡参与网上申购柏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柏诚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133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1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规则》(《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84家投资者管理的8,66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6,465,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网下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网下发行总股数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814,020	71.09%	27,727,792	71.10%	0.01473783%
B类投资者	7,651,170	28.91%	11,272,208	28.90%	0.01473269%
合计	26,465,190	100.00%	39,000,000	100.00%	0.01473634%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余股7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欧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安排及结果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bcgfcm@citics.com

发行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